

檔 號：115/050402  
保存年限：5年

## 彰化縣體育會飛盤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崙平里平和一街一號

聯絡人：花素蘭 0933-552119

聯絡方式：n94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飛字第 11503006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將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-飛盤爭奪賽選手選拔事宜，詳如說明 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7291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會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，提升本縣運動實力，113 年參加全民運動會的選手，假日一直都有保持練習及集訓中。

三、115 年全民運動會-飛盤爭奪賽選手無需再增補選手；固本會今年度不再辦理全民運動會-飛盤爭奪賽選手選拔。

四、將在彰化縣體育會飛盤委員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彰化縣體育會

主任委員花素蘭